



大理州疾控中心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8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州委第六巡察组对州疾控中心进行了为期40天的巡察,2019年1月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对学习教育重视不够”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筑牢理想信念的根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中心各项工作。二是制定《大理州疾控中心学习管理制度》,采取中心组学习,科室集中学习,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等方式,坚持学习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三是强化学习的监督检查。对干部职工的集中学习情况及各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年终评优评先和党员积分管理的依据。

2.针对“领导班子担当作为有差距中,至今未完成2011年4月省卫计委下达的至少在辖区一个县(市、区)城市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任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存在全州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偏低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二是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由中心分管领导牵头,慢性病防治科负责,制定专题调研方案,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三是狠抓工作落实。目前,完成对祥云县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的专题调研,祥云县预计今年6月以前向云南省卫计委提交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申报材料。完成对巍山县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的培训指导,巍山县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已正式启动。同时,加大对其它县市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2019年全州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较2018年有上升。

关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州疾控中心综合楼业务用房项目问题,目前项目已停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向上级党委、州财政局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困难问题,争取配套经费。二是积极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相互理解支持,于春节后逐步恢复施工,力争2019年底完成中心综合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针对“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有偏差,制定规章制度存在与

上级文件精神相悖”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大理州州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完善《大理州疾控中心业务培训、会务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培训费用管理,节约培训费用开支,进一步规范中心培训教育工作。

(二)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和未严格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制定完善了《大理州疾控中心行政工作规则》《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工作规则》《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议事规则》和《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分清党政职责,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对于拟在党总支会上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到会前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事先定调子,会中坚持按班子成员依次发言,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充分发扬民主,从源头上治理“一言堂”和个人说了算的问题。三是加强对会议记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全面。

(三)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深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将中央和省州党委有关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纳入中心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中心党总支同研究、同部署,并逐级签订责任书。定期听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汇报,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二是制定《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2019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大理州疾控中心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大理州疾控中心职工意识形态舆情处置预案》,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式方法,加强网络舆情的监督管理。三是结合中心实际,分析中心意识形态工作存在问题,认真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中心班子成员广泛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四是要求今后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及述职述廉报告中必须涵盖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民主生活不严格和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专题学习

活动。制定下发《大理州疾控中心专题学习活动方案》,中心党总支专题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各支部、党小组先后开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专题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增强党性意识。二是制定《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三定一报备一纪要制度》《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主题党日、支部主题党日、党费日实施方案》《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统一印制了“三会一课”记录本。目前,“三会一课”按照要求开展,痕迹资料规范。三是制定《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四是规范民主生活会,强化责任意识。在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中心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主要领导加强材料的审核把关。

(二)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存在党建业务‘两张皮’现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中心党总支对党建的全面领导,总支书记牵头抓总,班子成员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传导压力,使党建工作由“软任务”变为“硬指标”。二是优化调整支部设置。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根据中心内设机构调整和党员队伍构成变化情况,形成中心党总支支部设置方案请示,报州卫计委党委批准后实施,科学设置中心党支部。三是抓党建促发展。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积极探索“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防止“两张皮”现象。四是修订《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将党员业务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党员积分管理。

2.针对“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及时制定下发《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责任清单及任务分解》,围绕“五个基本”,全面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2018年完成中心党总支、一、二支部的达标创建。二是按照《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在中心业务综合楼设置党员活

动室。三是明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适时调整1名职工从事党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

3.针对“党员意识淡化”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大理州疾控中心党总支党员活动日、支部主题党日、党费日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党费的收缴,并将党员党费日交纳党费情况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二是根据州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费收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测算党员党费交纳金额,按照标准足额交纳。三是全体党员认真履行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义务,各支部、各党小组加强督促检查,对于未按时缴纳的由支部组织委员及时进行提醒教育。

(三)关于“干部人事工作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发展党员滞后”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实行责任管理。明确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党员发展工作“第一责任人”,深入了解,发现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发展党员工作目标。二是各支部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加大对综合素质好,年轻有为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目前,各支部已向中心职工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宣传动员和谈心谈话,已有1人向中心党总支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2.针对“不能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作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大理州疾控中心扶贫队员选派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省州扶贫工作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扶贫队员的中途更换。二是加强扶贫队员的管理,做好扶贫队员思想工作。2019年春节前夕,中心主要领导带队到扶贫点看望慰问驻村扶贫队员,及时了解驻村扶贫队员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切实解决工作队队员日常驻村期间在生活和方面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为扶贫工作队队员解决后顾之忧,让队员们安心工作。三是严格落实扶贫队员待遇保障。完成扶贫队员2018年度的健康体检工作,按要求及时下发驻村队员的工作补贴。

3.针对“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中心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专题培训及专题廉政党课,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认识。二是中心11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按照首次报告要求重新进行了填报,中心党总支进行了严格审核把关。三是在2018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中,中心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中已认真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一)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要求,澄清底数,全面清退。二是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相关规定,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2.针对“公务接待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修订

1.针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总支主体责任、纪委监察监督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总支书记切实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过问、重要问题亲自督办。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廉政谈话。二是强化廉政教育。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大理州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并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培训;组织观看《激浊扬清在云南》警示教育片,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44篇。切实筑牢防腐拒变思想根基,增强对法律的敬畏,自觉做到防微杜渐、拒腐防变,自觉加强作风纪律养成,坚决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三是开展为期1个月的加强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制定下发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中心领导班子、纪检监察工作组在活动期间,以上率下,认真履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明显好转。四是开展加强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大讨论活动,每个职工通过学习讨论,认真撰写心得体会78篇。五是修订《大理州疾控中心考勤管理制度》《大理州疾控中心请假管理制度》《大理州疾控中心领导带班工作纪律检查制度》,经中心职代会讨论审议通过,各科室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2.针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压得不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队伍建设。成立大理州疾控中心纪检监察工作组,每个科室设置1名纪检监察员,配合中心党总支纪检监察室开展工作。二是认真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清理排查出廉政风险点178个,制定防范措施183条,签订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承诺书19份,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三是修订《大理州疾控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办公室设立固定资产管理岗,加强内控管理。四是开展固定资产专项清查,摸清资产家底,建立单位固定资产三级管理体系。五是对于“2005年购买2辆特种车(云L58592、云L58599)因车况较差原因常年闲置,至今未报废”的问题。已列入大理州疾控中心公车改革方案,按照政府统一部署一并处理,目前2辆车已封存于指定位置。

(二)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要求,澄清底数,全面清退。二是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相关规定,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2.针对“公务接待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修订

《大理州疾控中心业务培训、会议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党委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强调领导干部带头,严格落实事前审批,严格落实凭公函接待、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3.针对“存在奢靡之风”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于5名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超标的立行立改,中心办公室分管常务副主任与中心主任合署办公,中心4名副职领导合署办公,目前已整改到位。二是对于干部职工到昆明出差有超标乘坐火车软卧的问题,由涉及人员按照要求清退。

(三)关于“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制度和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含专项经费使用规定的《大理州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分管财务领导“一支笔”审批和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关口前移,严格出差下乡和物资采购的事前审批,严把专项经费审核关,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二是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清理活动。通过专项清理活动,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单位资金使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建立完善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从源头上防范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2.针对“工会经费支出不规范,巡察立行立改移交问题:职工食堂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大理州疾控中心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大理州疾控中心职工食堂管理制度》和《大理州疾控中心职工食堂运转方案》,进一步规范中心工会和职工食堂的管理。二是加强工会财务管理,明确工会财务和食堂管理人的职责,建立食堂财务二级明细账,做到食堂收入与支出账务登记明细,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三是取消并清退中心职工食堂管理人的补助。四是强化食堂接待培训的事前审批,进一步规范食堂的接待。

3.针对“单位原办公区(大理市兴盛路29号)2013年-2018年收取房租费用未上缴国库”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经清查,按照要求上缴国库。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323008; 邮政信箱:大理州宾川路345号州疾控中心; 电子邮箱:dlzcdc@163.com。

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4月17日

上接第四版

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关于“党支部的党建资料、党建工作台账不齐全,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规定,重新规范了党建资料、党建工作台账、档案管理,并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了州财政局党委达标验收。2018年11月9日公司制定了《党支部议事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划分支部党员大会、职工集中学习和党内学习会。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公司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和日常监督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

3.关于“监事会形同虚设,无所作为,2013年以来无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检查情况及工作报告等痕迹资料”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18年11月制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明确监事会职责和权限,使监事会在公司经营中的监督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党务工作开展不规范

1.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要素不全,无决策讨论、发言痕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细化痕迹资料收集、整

理、归档等工作,严格按不同会议类型进行会议记录,党支部办公室和公司办公室已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杜绝会议纪要代替原始会议记录的情况。

2.关于“党务工作不严谨,党务工作力量配备不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党务工作,配强配齐党务工作者,现党支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由原来的2人增加到现在的3人,解决了党务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使党支部工作得到切实有效的加强。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一)主体责任不落实,管党治党宽松软

1.关于“党支部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公司党支部2019年2月召开了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定了《公司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公司内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检查;二是结合公司领导班子和各党支部负责人的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好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加强对公司党员、员工的监督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

2.关于“廉政风险防范意识薄弱”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公司《廉政风险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1月对公司重点部室、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了再分析、再排查,强化对公司关键部室、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日常监督,使全体员工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得到切实加强,公司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形成常态化。

3.关于“对干部职工教育管理监督不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18年12月邀请州委党校专家讲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撰写心得体会,做到人人守纪,人人守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二)纪律意识淡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不落实

1.关于“违反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办通[2016]46号)中:‘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在企业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的规定”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理州州属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立行立改原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于2019年1月9日清退了2013年至2017年领取的加班值班费。

2.关于“采购劳保用品、大宗办公用品和其他大额费用支出均无集体研究的会议记录和采购审批手续”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为规范劳保用品、大宗办公用品采购及其他大额费用支出等审批手续,公司制定了《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及审批流程制度》,明确公司资金拨付、办公用品采购等审批流程。并于2018年12月清退了2013年发放给公司干部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款。

3.关于“未严格执行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19年2月召开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中,领导班子成员如实报告了履职待遇,特别是业务支出的情况。

(三)规矩意识淡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

1.关于“接待随意性大”问题

的整改落实情况。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按照《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制定会议方案、会议预算,附参会人员名单和签到名册。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发放的会议费,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现在职工进行了清退。

4.关于存在违规发放各种费用的情况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津补贴,杜绝违规发放。一是2018年12月清退了2013年支付公司28名干部职工购买工作服费用;二是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现在职工清退了2013年所领取的电话费补助;三是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现在职工清退了2013年所领取的交通费补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72-2120802; 电子邮箱:1171657399@qq.com。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7日